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固定资产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  
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7 项 38 台（套）机器设备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58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6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
| 五、评估基准日.....                   | 7  |
| 六、评估依据.....                    | 7  |
| 七、评估方法.....                    | 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0 |
| 九、评估假设.....                    | 11 |
| 十、评估结论.....                    | 11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2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3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固定资产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  
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7 项 38 台（套）机器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事宜所涉及的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类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增资所涉及的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类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机器设备计 17 项 38 台（套），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委估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10.61 万元，评估结论为含税价。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固定资产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  
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7 项 38 台（套）机器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586 号

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之事宜所涉及的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天津市静海区金海道 24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兰波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增材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

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事宜所涉及的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类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类单项资产价值。

###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 17 项 38 台（套）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双控固化炉、固化炉、热压罐/储气罐、激光跟踪仪、热压罐、真空系统、模具等。委估资产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申报资产账面价值为

企业申报，未进行审计。

### 1、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共计 17 项 38 台（套），主要包括双控固化炉、热压罐/储气罐、激光跟踪仪等，该批资产为 2022 年-2025 年购置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部分资产购置发票及合同，显示资产权属归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资料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

### 2、资产物理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共计 17 项 38 台（套），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设备资产状况较好。该批资产存放于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等因素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财政部令第 86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7】4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8、中评协【2017】39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9、中评协【2017】46 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0、中评协【2017】4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中评协【2017】48 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2、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三） 产权依据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发票、合同等。

## （四） 取价依据

- 1、202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其他参考资料。

##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3、中评协（2021）30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单项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拟以资产增资，未来经营方式无法确定，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可靠预测，因此不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单项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成本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为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能够支持其重置及其投入价值。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的重置价容易取得，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委估资产在市场上难以找到足够的支撑案例，故本项目不适合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 （二）成本法评估技术思路及模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各项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的机械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费，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对机器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安装费，则直接按购置价确认。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增资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现状，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按照原有用途异地使用，产权持有人负责将委估资产运输及安装，达到评估基准日可使用状态。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委估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10.61 万元，评估结论为含税价。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二）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三）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四）本次评估值为含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起，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  （鹿 飞）



资产评估师：  （撤大刚）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